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憲法集會遊行權之界線研討會

-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為中心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歷程與實務運作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林映姿

報告人：林映姿

現職：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經歷：臺灣彰化、苗栗、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彰化、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台中分會委員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究員

法務部洗錢防制種子講師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班講座

修法歷程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

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治安會報

108年1月起行政院召開研商聚眾鬥毆案件修法相關事宜會議

108年3月1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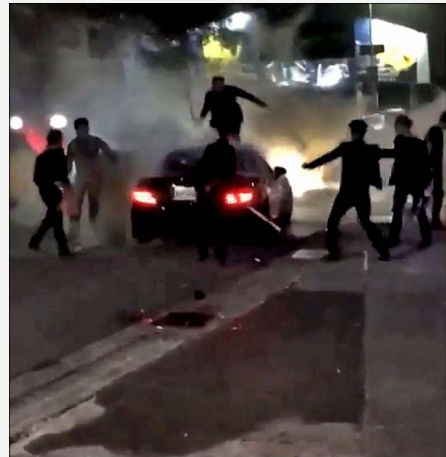
108年12月1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

刑法妨害秩序罪修法

修正公然聚眾之要件
增訂加重要件

109.1.15修正公布



<https://news.itn.com.tw/news/focus/paper/1272354>

刑法第150條

•修法鬆綁公然聚眾實務見解

~~公然
聚眾~~

在公共場所或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
聚集三人以上

•修法鬆綁公然聚眾實務見解

公然舊實務：聚集是以公然狀態為之
聚眾舊實務：人數隨時得以增加之狀態

不限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判例
92年度台上字第5192號判決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得出入之場所
聚集三人以上
施強暴脅迫者

刑法第150條
現行條文

• 修法鬆綁妨害秩序故意之實務見解

舊實務見解：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罪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在於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13號、28年上字第3428號判例

立法理由：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集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

妨害秩序之故意



以妨害秩序之不確定故意即為已足。

妨害秩序

行為人所施用的強暴或脅迫引發公眾無法生活在免於暴力恐怖的社會的印象時，就已危害公眾安全。

不以致生危害公共安全 之結果為必要— 條文未規定結果要件

實務見解：本罪應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且行為人主觀上對此有所認識為其要件。



行為人施強暴脅迫行為須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為之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
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
所有權歸屬無涉。



中華民國
法務部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5875號判決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工廠外之私人廣場

有碎石聯外道路與馬路相連

未設阻隔或障礙

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



中華民國
法務部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5875號判決

聚集

-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

聚集

立法理由

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

包含遠端聚集、當場聚集

自動聚集、被動聚集

事前約定、臨時起意

就面臨強暴或脅迫的被害人來說，施暴者背後具有敵意的人群，彷彿一群無法辨識其人數的潛在攻擊者，隨時爆發遭到「群毆」的失控風險。

許澤天著，刑法分則下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12章第3節2020年春季增補資料，第9頁

整體人群雖未必人人都具有敵意，只要其中有達到符合本罪人群的群體壟罩在敵意支配中，如在一旁咆哮、鼓譟、掩護、提供攻擊器材，就為已足。

許澤天著，刑法分則下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12章第3節2020年春季增補資料，第9頁

-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

鬆綁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21號判例
92年度台上字第5192號判決

若以公然方式聚集，當然屬之

修法後實務認定構成刑
法第150條之罪者如下

例如：

翁0、周0、蔡0、劉0、賴0，在酒店內飲酒，其等離開酒店之際，在紅磚道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00」之成年男子及其友人數名，因故發生口角爭執，並相互推擠拉扯。

明知該紅磚道為公共場所，於該處聚眾施強暴脅迫，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危害人民安寧及公共秩序，竟由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內，拿取西瓜刀4支，再由翁0、周0、蔡0、劉0分別持上開西瓜刀對「阿奇」及其友人揮舞，並追趕及推擠「阿奇」及其友人，以此等方式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而妨害社會秩序安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679號

例如：被告因被害人將車輛停放在其住處對面，素有怨懟，於民國109年2月8日晚上11時54分許，與友人2人在其住處附近聊天，見被害人將車輛停放在上開巷內，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等人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數人，先予恫嚇後，即分別以手持鋁棒及徒手之方式毆打被害人，而對被害人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本院審酌本案係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停車糾紛而起，屬偶發事件，過程中雖聚集超過3人，但是沒有持續增加人數，且被告3人攻擊對象僅告訴人人，衝突時間短暫，所生危害也沒有擴及他人導致傷亡，足見本案被告3人所犯情節侵害社會秩序安全，並無嚴重或擴大現象，認尚無予被告3人加重其刑之必要。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708號判決

例如 被告4人於民國109年4月12日晚間8時51分許，在 **KTV店內**，因其等之友人「志明哥」及「彬董」與店家發生口角，被告4人聽聞後，竟不思和平解決紛爭，於「志明哥」及「彬董」離去後，分別以徒手掀翻桌子及持工地使用之棍棒敲砸店內物品之方式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399號判決

例如：谷○與蔡○、羅○、周○、謝○係相識之友人，於民國110年5月6日凌晨2時許，相偕一同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一樓之**酒店要接友人鄧○、劉○離開**，

竟在該酒店A6包廂因故與陳○發生衝突，即紛紛以徒手、持酒瓶、持滅火器或噴辣椒水等方式毆打陳○，並波及前來勸架之酒店幹部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2088號

- 聚集應解釋為客觀情狀

行為人利用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中聚集人群所連結之群體敵意，而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以符合本次修法意旨。

修法後，亦有實務認為所謂「聚集」應有施強暴脅迫之目的。

『聚集』之行為，因「聚集」一詞，本具有「集合」、「湊集」之含義，故「聚集」並非單純描述三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

聚集係指3人以上前往同一地點聚集，或邀集他人在自己所在地點聚集之「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第78號

聚集時、意圖為強暴脅迫

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僅應於合於刑法第283條聚眾鬥毆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則，應各依相關規定論處。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497號、110年度上易字第3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25號判決等

聚集過程之主觀有施強暴認識

於案發前已知係為尋釁，且案發現場為不特定人得以自由出入之街道上，被告等人隨即持凶器或徒手毆打被害人等人，已可認被告等人於聚集過程中，主觀上已有對他人施以強暴之認識及故意甚明。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900號、110年度上訴字第2661號、110年度上訴字第416號判決

• 評釋 實務關於聚集之見解

聚集不以一開始「有強暴脅迫之目的或意圖」為必要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得出入之場所

刑法第150條
現行條文

聚集三人以上

意圖為強暴脅迫

施強暴脅迫者

- 實務認為聚集應有強暴脅迫之目的

- 就條文內容：無此要件
- 與立法歷程：審議時刪除意圖強暴脅迫要件
- 就學說而言：

許澤天教授：人群的敵意不需要在聚集前就已形成，
更不需要一開始就有從事暴力的計畫

許恒達教授：刑法第150條要件僅有強暴脅迫及附加參與行為，
眾人聚集過程非構成要件行為

實務見解限縮適用與
條文規定、立法歷程
、外國立法例不符。

（108年12月3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

最高法院法庭辯論
111.1.7、25準備程序、
111.2.18 言詞辯論

- 實務認為聚集應有強暴脅迫之目的，
此項見解應予鬆綁

實務關於聚集目的之見 解不應過於粗略

下列情形固屬聚集(事證蒐集)

鬥毆之目的而直接或輾轉糾集
相約糾眾互拼輸贏
會合商討作戰計畫
相約見面談判、理論
打電話聯繫因吵架需助陣、支援

通訊軟體 證人證詞 監視器畫面



有關聚集實務見解不宜過於粗略

例如

被告3人**最初是為烤肉而非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至上址聚集，且被告3人與被害人因移車問題聚集而發生爭執時，**主觀上對於其後會進而與告訴人發生鬥毆行為**，亦無認識或預見之可能。

例如

被告等人與被害人係因雙方於**逛夜市期間**，因人潮擁擠而擦撞肩膀，雙方進而起口角爭執，而被告再對被害人實施強暴行為，則被告等及其餘被告2人之友人**並非係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互相邀集前往**上址夜市聚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刑事判決

例如

本件被告等人於案發時，雖已知悉其中一被告與被害人間存有**債務糾紛**，並一同前往案發現場，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3人於聚集見面之初，即係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案發現場其中一被告因見被害人要離開，情急之下出手拉住被害人；而另2位被告則是見該被告攔不住被害人，始各自出手與被害人發生拉扯，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係出於被告3人之計畫或預期，則尚難僅以被告3人阻止被害人離開，或有被告傷害被害人之行為，逕認被告3人於見面之初，即具有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之主觀要件。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497號刑事判決

例如：

本案固於被告陳0駕車在市區道路之公共場所攔停被害人機車後，有由被告陳0、楊0及同案被告黃0下車分持棍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成傷之行為，但既不能排除確實是其等共乘一車時，揆因偶發之行車糾紛方起意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行為之可能性，即難認其等原是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揆諸前揭說明，此種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之情形，尚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585號

例如：

最初即係要前往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應不會最初談判時即由被告鄒0、謝0單獨進行，並要求其他被告等不要靠近，且於被告鄒0、謝0談判不合而動手時，其餘被告等均未加入，甚至當時被告鄒0方之人均已上橋，亦未見有動手或在場助勢之行為，並下橋準備離開，故被告等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足堪認定。

至被告等事後於現場雖發生強暴行為，然此依被告等之供述，係因被告鄒0方之人要離開時，雙方因互嗆，進而發生拍車、互毆、衝撞等施強暴之行為，以被告鄒0方之人原本均已準備離去觀之，足徵該衝突應屬雙方於被告鄒0方之人欲離去之際互嗆後所生之突發事件，此種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行為之情形，尚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

合法聚集非藉口 (蒐證技巧)

打球後的鬥毆

在籃球場，因與己○○及庚○○打球時產生糾紛，遂電召丁○○之胞弟即少年施○到場鬥毆。

KTV糾紛後的鬥毆

於KTV等處被害人發生多波衝突，心有未甘，與友人9人於109年10月12日凌晨4、5時許，在臺中市酒吧聚會後，**提議並邀集**友人等8人**前往被害人住處**尋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43號

便利商店的細故糾紛

於便利超商前，因故發生口角，在旁之友人A見狀，隨即以手機**聯繫**友人B，並由友人B邀集他人為其**到場助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452號

汽車旅館慶生衝突的鬥毆

汽車旅館包廂慶生過程中，發生言語衝突，離開包廂後，心有不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關老爺」之成年男子會合後，搭乘內已放置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球棒4支自小客車，返回公眾得出入之上址汽車旅館停車場，拿取球棒後下車，見被害人欲離開之際，即分別持球棒追趕並毆打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47號

用餐衝突後的鬥毆

牛排館用餐後，因細故與陳宥安發生衝突，因此心生不滿，聯繫友人前往寶雅賣場前，毆打被害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6號

討債衝突後的鬥毆

因討債被毆打，以通訊軟體微信**通知**他人
找到場，多人分別驅車前往工廠外廣場
後，在該工廠外廣場互相追逐及徒手鬥毆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416號



合法聚集與偶發事件

事證與論述

聚集原因隨時在轉變，
不能拘泥於一開始之聚
集目的

聚集原因隨時在轉變，不能拘泥於一開始之聚集目的

合法聚集後，轉變為利用具有敵意之群體聚集，而為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或本身即轉變聚集目的為施強暴脅迫，則不應拘泥於一開始之聚集目的。

例如

上訴人在KTV包廂飲酒時，因聽聞友人女友在其他包廂遭被害人觸摸臀部，而在該KTV三樓樓梯口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與其他友人分別徒手毆打或踢踹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上開衝突行為，係發生在前揭KTV三樓樓梯口之可供公眾往來之場所，現場除被害人及其共同前往KTV之友人外，至少亦影響KTV之員工與自樓梯口步行上來非與被害人一同至KTV之人，其後甚至驚動員警到場處理，足見當時之衝突確實已經造成除衝突雙方以外第三人之驚擾，而對社會安寧秩序造成危害，且此均為上訴人在場所能目見知悉，自無從諉為不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2號

聚集是場景的轉換

聚集要件並未限於自他地至本地，舉凡自外縣市至本縣市、自其他區域至本區域，自前條街至本條街、自他店至本店、自本店包廂至走廊、自本店他桌至本桌，如有聚集或利用**利用具有敵意之群體聚集，而為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均屬之。

例如

被告等4人共同前往某KTV之包廂聚餐唱歌。其間，其中一被告在上址遇見被害人，因先前嫌隙而互起口角後，該被告返回至該包廂並糾集其他被告3人為其助勢教訓被害人及其友人，而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在該KTV內供公眾出入通道上，由該被告持辣椒水一罐噴灑，另一被告則持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西瓜刀一把揮舞，其他被告2人以徒手方式，共同與被害人及其友人相互鬥毆，致被告2人、被害人友人及現場民眾等人受傷，而以此方式，實施強暴行為，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87號刑事判決

聚集行為並未排除舊法時期 之公然聚集行為

當場、口頭、臨時起意、被動聚集均屬之

例如

被告因被害人積欠其任職酒店之酒錢未還，心有不滿，**適被害人與其姊該酒店消費**，為被告所發現，被告竟基於首謀公然聚眾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告知適於該酒店消費之其他被告5人**，被告等人即在該酒店門口等待被害人及其姊出現，並於被害人等人步出該酒店欲搭乘計程車離去之際，被告等人即一同上前，於該酒店前之馬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由被告將被害人等人拉下計程車，並與其他被告等人**共同對被害人等人徒手毆打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並致被害人受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414號 刑事簡易判決

新舊法關於「公然聚集」
「公然聚眾」行為之不同
僅有是否人數得隨時增加

案例探討

原本走進店內用餐，因口角開始
徒手纏鬥，從路邊打到馬路中央，
幸好深夜路上沒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YX9JYxvUHU>



- # 刑事處罰

解決什麼問題

- 解決誰的問題

- # 刑事處罰

人民行為之界線

還能多做那些蒐證

調閱監視器

惟經核前開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被告等6人係分乘黑色小客車2輛疾駛而到現場，立即停擋在丙所駕乙車前方，致乙車無法前行，衡以當時係深夜時分，道路幾無其他人車，則被告等6人停擋在前，顯然係為阻止乙車離去。而在乙車暫停後，旋有一群人衝向乙車，其中並有人手持長柱體之物，在乙車倒車後，該群人即分別攻擊尚未上車之戊及乙車。則設若被告等6人僅係相約吃飯，未知對方到場目的，且非為施強暴而到場，衡情實不可能於到場後，不明究理，立即下車並分持器械敲打乙車、毆打素不相識之他人，此足見被告等6人確曾自被告處，知悉到場目的係為處理告訴人遭私行拘禁一事，因而到場施強暴等情無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50號判決

出發地之監視器

出發時十分急促，且原審同案被告彭○、阮○、少年馮○均先自甲車後車廂內取出棍棒，方進入座位內等情，依此客觀情狀判斷，已足以推認被告李○、謝○、原審同案被告阮○、彭○、巫○、少年馮○自酒吧出發時，即知至涼亭之目的是為被告出頭而對得罪被告之人施強暴之事實。

多位證人之證詞

被害人稱：後來應該是傳訊息，他看完手機以後大約5至8分鐘，他們開車過來了，賓士就停在涼亭旁邊，賓士到以後他們一下車就有人說「誰在亂講話」等語。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字第2497號判決

多位證人之證詞

證人稱：

當場就馬上不爽就拿手機打電話，打完電話過了5分鐘左右，馬上就來了台藍色機車，騎機車的男生下來後就跟被告聊天，接著就又來台白色賓士，人下車後我有聽到對方那些人說這事情怎麼處理，就看到一群人又回到白色賓士車的後座拿下鋁棒和西瓜刀就直接毆打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字第2497號判決

多位證人之證詞

證人稱：

接著就看到被告拿手機打電話，打完電話過了5分鐘左右馬上就來了一台藍色摩托車，騎機車的男生下來後就跟被告說話，再過沒幾分鐘接著就又來白色的賓士車，人下車後就拿鋁棒，接著被告就質問被害人「為什麼叫他大叔，你不知道我是誰嗎？」我就跟被害人一起向被告道歉，周圍的人就開始拿鋁棒往被告頭部打。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字第2497號判決

事證應區分行為人行為

可見被告係因戊車及己車到場攔阻，見其他被告等6人攻擊被害人，為分散其他被告等6人之注意力，始臨時起意衝撞戊車。由上開勘驗結果亦可知，與被告同行之被害人始終遭追打，被告亦遭人攻擊，參以被告與被害人等友人到場之目的係為陪同另一友人解決債務糾紛，並無事證認被告係基於施強暴之目的到場，則辯護人辯稱被告**非因施強暴而聚集，並沒有打架而只有挨打乙情，應屬可信。**

在場助勢

在場助勢

許澤天 指任何出於敵意參與人群聚集之人，其在場尚無法說明其與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的因果關係，而無法成立幫助犯，但其與他人的集體在場與連帶產生的集體心理加持，就是本罪所欲避免的風險。

釋義學上，應可認為參與人群聚集的在場助勢行為，其本身就具有不法內涵，他人的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係屬客觀處罰條件的成就，使在場助勢者的行為受罰。

重點整理

- 意圖為強暴脅迫
- 聚集三人以上
- 妨害秩序故意

- 實務修正
- 蒐集事證
- 蒐集事證



刑法第149條

案例：行為人於KTV 唱歌後發生口角爭執，經巡邏員警發現後，上前制止並命其等解散而不解散之案件而適用刑法第149條規定判決有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189號判決

合法集會遊行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